

#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

# 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5-26	學期	第 1 學期	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SOCI4117-411	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犯罪與越軌			
先修要求	PSYC1101, SOCI1101			
授課語言	中文	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	
教師姓名	方韻	電郵	t1334@mpu.edu.mo	
辦公室	B201	辦公室電話	請優先以電郵聯絡	

# 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旨在從多元的社會科學出發,採用心理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文化學、法學等角度探討犯罪及越軌的性質及社會、心理、文化因素,亦會分析量度犯罪方法上的困難及其對犯罪理論之影響。最後會探索正規與非正規的社會控制,以及犯罪的預防與懲治。

# 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,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:

M1.	掌握不同學派之間的概念及理論,並檢視相關領域之近代發展趨勢。
M2.	應用相關理論於各類犯罪與越軌行為,如校園暴力、家庭暴力、性犯罪、物質濫用、青少年 犯罪、毒品、隱青與網路成癮問題等。
M3.	從多元角度出發,進一步分析及反思特定議題,包括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與族群對犯罪或越軌 行為的差異表現。

#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: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	M1	M2	М3
P1.	掌握多科目知識和理論基礎	✓	<b>✓</b>	
P2.	多元角度批判地檢視和評議社會現象		<b>✓</b>	<b>✓</b>
P3.	恰當運用理論以分析社會現象		✓	✓
P4.	自由開放態度,尊重社會多元性,持守平等及社會公義等核心價值	✓	✓	✓



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.導論 了解課程目標以及評分要求,識別犯罪與越軌的定義,以及關於犯罪學研究的目標、研究方法及量度,並連結與社會工作的關係。 1.1 犯罪與越軌行為之研究目標與價值 1.2 與社會工作之相關性 1.3 研究方法與量度	3
2-5	2. 犯罪學基礎理論 了解不同學派理論的基本假設和概念,區分各理論之間的異同概念,判 斷其實際應用時的適用與限制之處。 2.1 古典學派 2.2 實證學派 2.3 犯罪生物學派 2.4 犯罪心理學派 2.5 社會結構學派 2.6 社會過程學派 2.7 社會衝突學派 2.8 犯罪被害者學理論	12
6	3. 犯罪學近代理論 了解犯罪學理論於近代發展的趨勢和內涵,判斷其實際應用時的適用與限制之處。 3.1 近代發展趨勢 3.2 時間發展理論 3.3 犯罪學理論整合	3
7-8	4. 犯罪與越軌防治對策 了解各層面的犯罪與越軌防治對策,並學習應用於實際社會情境中,了 解刑事司法系統架構,以及修復式正義/復和的運作模式。 4.1 一般預防與阻嚇 4.2 特別預防與矯治	6

	4.3 修復式正義/復和	
	4.4 刑事司法系統運作	
	5. 專題研習	
	了解特定犯罪與越軌類型的現況,層面涵蓋校園暴力、物質濫用、家庭 暴力、性犯罪、隱青或網癮等現象,並匹配合適的理論進行解釋。	
	5.1 校園暴力與霸凌	
	5.2 物質濫用與毒品	
9-13	5.3 家庭與親密暴力	15
	5.4 性犯罪	
	5.5 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	
	5.6 隱蔽青年與網路成癮	
	5.7 實務專家分享/電影分享	
14	6. 理論與服務整合	3
14	梳理本課程所學理論與社會服務間的重要元素。	3
15	考試	3

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,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:

教與學活動		M2	М3
T1. 教師授課	✓		✓
T2. 電影/短片主題討論	<b>✓</b>		✓
T3. 個案分析	<b>√</b>	✓	✓
T4 課堂小組討論	✓	✓	✓

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,未能達至要求者,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("F")。另當天無法出席者須事先以**電郵**請假。

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,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: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	
A1. 課堂參與	10	P1, P2, P4
A2. 個人報告	15	P1, P2, P3
A3. 小組報告	35	P2, P3, P4
A4. 期末考試	40	P1, P2, P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(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 learning/zh/assessment strategy.php)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,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 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: 100 分為滿分,50 分為合格。學生期末考試採用筆試形式,若分數為 35 分以下,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,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考評活動	評分準則
A1. 課堂參與	出席率、遲到次數、課堂討論等(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停止點名)
	針對學期初分配之特定議題,進行 <b>講義內容以外</b> 之資料蒐集與整理,如本澳或 其他地區相關現況、數據、法例等補充資料,並以 PowerPoint 簡報形式,進行 約 60-90 分鐘之口頭報告,包括內容報告、帶領班級主題討論。
A2. 小組報告	備註:  ● 當週報告的組別,必須提出 1-3 個討論議題,並帶領班級討論。  ● 報告前至少與教師討論一次報告架構/內容。  ● 影音資料最多 30 分鐘。  ● 於報告前三日 23:59 前以 Canvas 繳交,當天再印出紙本給教師。逾時分數 9 折計。  参考文獻或數據至少 6 篇。
A3. 個人專題	針對本學期的課堂內容,挑選印象較為深刻的主題、或是學期課程心得,自行訂定報告題目( <u>題目須明確清晰</u> ),例如相關理論或特定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,同時結合澳門本土現況,提出個人看法,建議由社會工作角度出發,或與社會工作範疇連結。 備註:
報告	<ul> <li>四版以上,字體 12,1.5 倍行高。</li> <li>自訂題目,未訂題目者扣分。</li> <li>嚴禁抄襲或使用 AI,否則不計分。</li> <li>参考文獻或數據至少 6 篇,並符合 APA 格式。</li> <li>檔案名稱:姓名_學號_題目</li> <li>於期末考前一週以 Canvas 繳交,逾時分數每日 9 折計。</li> </ul>
期末考試	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在 35 分以下,即使其總分(平時分加考試分)達 50%或以上,亦被視為不合格,該學員必須參加補考。



# 書單

本科目沒有指定課本,講義將在第一堂發給同學,額外資料則會在研討有關課題時再另行派發或上傳至 Canvas 平台。

# 參考文獻

- 1. MWYO 青年辦公室(2020)。預防香港青少年犯罪:探討邊緣青少年的犯罪之路。MWYO:香港。
- 2. 朱群芳(2016)。**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:以西歐國家為例。**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主編),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(183-200頁)。台灣: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。
- 3. 林明傑(2011)。**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一犯罪防治的有效要素。**華都文化。台北市。
- 4. 蔡德輝、楊士隆(2012)。犯罪學。五南出版社。台中市。
- 5. 陳慈幸(2005)。**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:二個犯罪現象與對策問題之論理形塑**,濤石文 化出版社。
- 6. 周愫嫻(2008)。**少年犯罪**。五南出版社。台中市。
- 7. 香港青年協會(2013)。青少年越軌行為研究。香港:香港青年協會。
- 9. 曾華源、白倩如(2009)。司法與社會工作實務。**社區發展季刊,128**,34-48。
- 10. 江振亨(2009)。從復原力探討矯治社會工作. 在犯罪矯治之運用與發展。**社區發展季刊,** 125,424-439。
- 11. <u>黄芳銘、楊金寶(2004)</u>:從被害人理論探討國中女生網路交友性侵害潛在危險之研究,**師大學** 報:教育類,49(1),21-40。
- 12. <u>陳致豪(2007)。高中職學生接觸網路色情與性態度、性行為之相關研究。**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 所碩士論文,高雄。**</u>
- 13. <u>廖念漢(2008)。國軍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其處遇之研究。**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**, 嘉義。</u>
- 14. 陳康怡(2012)、隱蔽青年之背景及自我控制與其進行偏差行為的研究。**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,18**,1-35。
- 15. 陳慧女(2015)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-社會工作者的觀點。**社區發展季刊,149**, 283-298。
- 16. 趙琳琳(2016)。中國內地與澳門刑事被害人保護的比較研究。**昆明理工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**版),16(2),40-47。
- 17. 韓衍鵬(2016) 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型態與相關立法措施之防治策略。**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** 刊,8(1),121-168。

# 主要期刊

- 1. 澳門研究。澳門:澳門研究中心。
- 2. 亞洲犯罪學期刊。澳門:澳門大學。
- 3. 司法心理與司法社會工作期刊。台灣:台灣司法心理學會。
-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。台灣: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。



5. 犯罪學期刊。台灣: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。

#### 網站

- 1. 澳門青年研究網 http://www.dsej.gov.mo/rejm/index.html
- 2.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http://www.myra.org.mo/?cat=24
- 3. 澳門司法警察局 http://www.pj.gov.mo/NEW/main.htm
- 4. 澳門監獄 http://www.epm.gov.mo/
- 5. 澳門檢察院 http://www.mp.gov.mo/main.htm
- 6. 澳門社會工作局 http://www.ias.gov.mo/en
- 7. 澳門青年研究網 http://www.dsej.gov.mo/rejm/index.html
- 8.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http://www.myra.org.mo/?cat=24
- 9. 澳門禁毒網 http://www.antidrugs.gov.mo/

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,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,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,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,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,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,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 handbook/。